



##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

### 甲、中央收入

#### 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一)所得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。
- (二)遺產及贈與稅：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；在縣（市）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。
- (三)關稅。
- (四)營業稅：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鄉（鎮、市）款項後之收入。
- (五)貨物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。
- (六)菸酒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。
- (七)證券交易稅。
- (八)期貨交易稅。
- (九)礦區稅。
- (十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#### 二、獨占及專賣收入。

#### 三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#### 四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#### 五、規費收入。

#### 六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#### 七、財產收入。

#### 八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#### 九、協助收入。

#### 十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### 乙、（刪除）

### 丙、直轄市收入

#### 一、稅課收入：

- (一)土地稅。
- (二)房屋稅。
- (三)使用牌照稅。
- (四)契稅。
- (五)印花稅。
- (六)娛樂稅。
- (七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。
- (八)菸酒稅：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收入。

(九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。

(十)特別稅課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。

(十一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#### 丁、縣（市）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(一)土地稅：

1.地價稅：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；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2.田賦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3.土地增值稅：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。

(二)房屋稅：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；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三)使用牌照稅。

(四)契稅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五)印花稅。

(六)娛樂稅：在市全部為市收入。

(七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
(八)菸酒稅：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，應由中央分配該縣（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
(九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，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（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
(十)特別稅課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。

(十一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鍰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及協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戊、鄉（鎮、市）收入

一、稅課收入：

(一)遺產及贈與稅：由中央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
(二)地價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。

(三)田賦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。

(四)房屋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。

(五)契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。

(六)娛樂稅：由縣在該鄉（鎮、市）徵起收入全部給與。

(七)統籌分配稅：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（鎮、市）之稅課收入。

(八)臨時稅課：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。

二、工程受益費收入。

三、罰款及賠償收入。

四、規費收入。

五、信託管理收入。

六、財產收入。

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。

八、補助收入。

九、捐獻及贈與收入。

十、自治稅捐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